

环境质量监测季报

二〇一八年第一季度

阳江市环境监测站

2018 年 4 月

一、城市空气质量状况

本季度阳江市环境空气质量例行监测二氧化硫、二氧化氮、可吸入颗粒物（PM₁₀）、一氧化碳、臭氧、细颗粒物（PM_{2.5}）6 个基本项目以及降尘和降雨。基本项目污染物监测结果评价按照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（GB3095-2012）浓度限值二级标准执行，降尘采用省推荐标准 8 吨/平方公里·月进行评价，降雨以 pH 值小于 5.60 作为酸雨的标准。

1. 基本项目

本季度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有效天数 90 天，环境空气质量指数（AQI）达标天数为 78 天（其中优 29 天，占 32.2%，良 49 天，占 54.4%），达标率为 86.7%；超标天数为 12 天，超标率为 13.3%，其中轻度污染 12 天，无中度以上污染。除细颗粒物（PM_{2.5}）外，二氧化硫、二氧化氮、一氧化碳、可吸入颗粒物（PM₁₀）、臭氧均达到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（GB3095-2012）浓度限值二级标准（见表 1）。

表 1 第一季度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浓度

序号	污染物项目	季均值	执行标准值
1	二氧化硫（年平均）	8 ug/m ³	60 ug/m ³
2	二氧化氮（年平均）	22 ug/m ³	40 ug/m ³
3	一氧化碳（24 小时平均）	1.2 mg/m ³	4 mg/m ³
4	臭氧（日最大 8 小时平均）	150 ug/m ³	160 ug/m ³
5	可吸入颗粒（年平均）	53ug/m ³	70 ug/m ³
6	细颗粒物（年平均）	43ug/m ³	35 ug/m ³

2、降尘

本季度市区 3 个测点降尘月均值范围在 2.7~3.1 吨/平方公里·月，均优于省推荐标准，降尘月均值结果依次为 3 月<2 月<1 月，市区降尘本季度平均值为 2.9 吨/平方公里·季，与去年同期相比（3.0 吨/平方公里·季）下降 3.3%。监测结果见表 2。

表 2 降尘监测结果 单位：吨/平方公里·月

编号	测点名称	监测时间		
		1 月	2 月	3 月
1	鸳鸯湖	3.2	3.1	2.5
2	马南垌	3.4	2.7	2.8
3	南恩路	2.8	2.9	3.0
4	月均值	3.1	2.9	2.7

3、降雨

本季度市环保局（旧楼）降雨监测点位共采集 2 个降雨样品，总集雨量为 52.2 毫米。降雨 pH 值为 5.71-6.01 之间，无酸雨样品。降雨中的阴阳离子最大浓度由大到小排序为：硫酸根离子（4.12 毫克/升）、钾离子（2.95 毫克/升）、硝酸根离子（2.88 毫克/升）、氯离子（0.69 毫克/升）、铵离子（0.21 毫克/升）、氟离子（0.11 毫克/升）、钙离子（0.03 毫克/升）、镁离子（0.02 毫克/升）、钠

离子（0.02 毫克/升）。

二、水环境质量状况

1.城市生活饮用水水源地

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评价执行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，其中表 1 中基础项目评价采用Ⅲ类标准，表 2、表 3 中项目评价采用标准限值。监测项目包括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 3838-2002）表 1 的基本项目（23 项，COD 除外）、表 2 的补充项目（5 项），表 3 的优选特定项目（33 项）和悬浮物、电导率 2 项，共 63 项。

监测结果显示,江城区漠阳江尤鱼头桥 1-3 月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标准；阳春市鱼皇石 1-3 月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标准；阳东区北惯桥 1 月、2 月均达到Ⅱ类水质标准，3 月达到Ⅲ类水质标准；阳西县陂底水库 1-3 月均达到Ⅱ类水质标准。

2、国控、省控、“水十条”、入海河流（河口）监测断面

漠阳江河流国控监测断面为那格、埠场、尖山、大泉、寿长、江城、中朗，其中尖山、大泉兼“水十条”和入海河流（河口）断面，那格、埠场、寿长兼入海河流（河口）断面，江城、中朗兼“水十条”断面，河口镇为“水十条”断面，水质评价执行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，监测项目为监测项目有悬浮物、电导率、水温、pH、溶解氧、高锰酸盐指数、化学需氧量、生化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、铜、锌、氟化物、硒、砷、汞、镉、镍、六价铬、铅、氰化物、挥发酚、石油类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硫化物、粪大肠菌群、硝酸盐、氯化物、铁、锰、硫酸盐共 31 项。水质评价标准限值主要依据各断面的水环境功能类别确定，分别为那格、埠场、江城、尖山、中朗执行Ⅲ类标准，大泉、河口镇执行Ⅱ类标准；寿长断面水质评价依据水质考核目标确定，

执行 II 类标准。

监测结果显示，本季度那格断面为 IV 类水质，超出其水环境功能区水质标准，其中 1 月、3 月均为 III 类水质，2 月为 IV 类水质。埠场断面为 IV 类水质，超出其水环境功能区水质标准，其中 1 月、3 月均为 III 类水质，2 月为 V 类水质。尖山断面为 IV 类水质，超出其水环境功能区水质标准，其中 1 月为 III 类水质，2 月、3 月为 IV 类水质。寿长断面为 IV 类水质，超出其水环境功能区水质标准，其中 1 月、3 月为 III 水质，2 月为 IV 类水质。大泉断面为 IV 类水质，超出其水环境功能区水质标准，其中 1 月为 V 类水质，2 月为 IV 类水质，3 月为 III 类水质。江城断面为 III 类水质，符合其水环境功能区水质标准，其中 1 月为 V 类水质，2、3 月均为 III 水质。中朗断面为 III 类水质，符合其水环境功能区水质标准，1-3 月均为 III 水质。河口镇断面为 III 类水质，超出其水环境功能区水质标准，1-3 月均为 III 类水质。

漠阳江河流省控监测断面为春湾断面，水环境功能类别为 II 类，河流水质评价执行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。监测项目为水温、pH 值、溶解氧、高锰酸盐指数、化学需氧量、生化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、氟化物、氰化物、挥发酚、石油类、粪大肠菌群、铜、锌、硒、砷、汞、镉、六价铬、铅、阴离子、表面活性剂、硫化物、电导率、悬浮物，共 26 项。监测结果显示，春湾断面 1 月、3 月水质超过其水环境功能区 II 类水质目标要求，主要污染物是总磷；2 月水质符合其水环境功能区 II 类水质目标要求。

各断面水质状况见下表：

表 3 2018 年第一季度地表水水质状况

断面名称	断面类别	断面水质功能区类别	水质管理目标	水质考核目标	第一季度水质类别	超标项目及超标倍数
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

中朗	国（省）控（水十条）	III	--	III	III	--
江城	国（省）控（水十条）	III	--	III	III	--
那格	国控（入海河口）	III	--	III	IV	总磷超标 0.05 倍（0.21mg/L）
埠场	国控（入海河口）	III	--	III	IV	总磷超标 0.10 倍（0.22mg/L）
大泉	国控（水十条、入海河口）	II	--	II	IV	氨氮超标 1.62 倍（1.31mg/L）
寿长桥	国控（入海河口）	III	--	II	IV	高锰酸盐指数超标 0.08 倍（6.5mg/L）、氨氮超标 0.40 倍（1.40mg/L）
尖山	国控（水十条、入海河口）	III	--	III	IV	五日生化需氧量超标 0.05 倍（4.2mg/L）、化学需氧量超标 0.19 倍（23.8mg/L）
春湾	省控	II	--	--	II	--
河口镇	水十条	II	--	II	III	总磷超标 0.60 倍（0.16mg/L）
漠阳江尤鱼头桥	饮用水源地	II	III	III	III	--

注：漠阳江尤鱼头桥以水质管理目标、寿长桥以水质考核目标为依据判断水质超标情况，其他断面以水质功能区类别判断水质超标情况。

三、城市噪声环境质量监测

本季度 2 月份，对市区声环境质量开展了一期功能区环境噪声监测，本期市区功能区环境噪声统计结果见表 2，评价标准执行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中各功能区类别的昼间、夜间标准。

表 2 2018 年第 1 季度市区功能区噪声统计结果表

单位：dB(A)						
功能区	测点名称	昼间 Ld	昼间标准	夜间 Ln	夜间标准	昼夜 Ldn
1 类区	师苑新村 D 幢	52.3	55	42.2	45	47.3
2 类区	农科路 4 巷 12 号	54.4	60	45.7	50	50.1

3 类区	市环保设备公司	61.5	65	50.3	55	55.9
4 类区	市军分区东侧	66.4	70	52.2	55	59.3
	中贸实业有限公司	66.9	70	52.6	55	59.8

由表可见，本次监测结果昼、夜间等效声级平均值均达到所属功能区标准。